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6 月 2 日

### 假投資洗腎等設備之名非法吸金 4 年 35 億 檢察官提起訴，扣案名車並變價拍賣

本署黃政揚、林宏昌、李俊毅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、臺北市調查處、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自稱楊醫師（楊進盛）、程醫師（程克強）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業於昨（1）日對程克強等 27 人提起公訴，楊進盛另行通緝，茲就起訴被告、涉犯法條及相關事實，概述如下：

#### 壹、起訴被告及罪名：

被告程克強、程克達、林秀峰、劉佳謀、沈雪玲、陳金萍、李育茹、江美珊、詹永池、龐捷魁、徐詩怡、江宜庭、李玲玲、洪麗琴、麥春密、楊家宏、陳莉芄、楊家榛、陳張月嬌、宋瓊華、王嘉羚、黃守仁、蘇梅香、陳清竹、顏靖媛、沈長海、范菊禎等 27 人，均係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罪嫌（非法吸收存款罪）；被告程克強、程克達與另案被告楊進盛另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；被告程克強與另案被告楊進盛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，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（證券詐偽罪）處斷。

#### 貳、犯罪事實概述：

一、楊進盛、程克強、程克達（程克強之弟）、陳金萍（程克達之配偶）等人，均明知楊進盛所組織之集團及祥雲公司、亞洲醫管公司、傑華公司皆非銀行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，竟自 100 年 8 月起迄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，聲稱楊進盛具醫師資格，

在大陸地區經營之洗腎、直線加速器醫療，獲利前景可期，惟亟需大量資金，擬將此一參與經營及投資之極佳機會提供不特定大眾參與，在全省各地招攬不特定人投資，民眾出資購買血液透析設備、直線加速器設備，再由楊進盛、程克強將設備出租予大陸地區之醫療院所，出租期間2年，分為24期，民眾每期可獲取出資金額1.5%至6%之租金，期滿後，民眾可收回投資本金，換算年利率為18%至72%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；業務人員則可獲取招攬民眾出資金額每月0.5%至2%之佣金（或業務獎金）或投資金額12%至18%之一次性佣金。共計招攬投資人計803人（含招攬人），所收受之準存款金額約為35億2818萬元。

- 二、楊進盛、程克強為遂行其等吸收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多數人資金之目的，推由程克達於104年間，在臺中市向上路向上市場內，委託不知情之刻印業者，盜刻大陸地區醫療院所之合同專用章118顆，據以製作不實之醫療設備投資契約書，以取信於投資人。
- 三、自104年9月間起，因租金支出日益龐大，而設備出租業務之收入微薄，難以為繼，楊進盛、程克強明知有價證券的募集不得虛偽、詐欺，竟在臺灣新設立浩揚公司，並佯以由浩揚公司向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後，會向WIN LARGE公司之股東購買老股13%，而WIN LARGE公司係上海柏承公司之母公司，上海柏承公司預估2015年至2018年每股盈餘為新臺幣5.56元、5.8元、5.9元、6.03元，以本益比10倍計算，每股市值為55.58元、57.98元、59元、60.34元等對一般理性投資人而言具重要性等不實資訊，由不知情之劉佳謀指示傑華公司不知情之業務員，向不特定之投資人遊說投資，致有65名投資人誤以為投資浩揚公司前景可期，而自104年12月9日起陸續存入金額計1億2944萬402元至浩揚公司銀行帳戶，楊進盛、程克強則指示不知情之程克達提領部分款項，作為支付血液透析設備、直線加速器方案等租金及投資人本金之用。

### 參、偵辦歷程

本案由本署檢肅黑金專組黃政揚、林宏昌、李俊毅檢察官共同偵辦，經深入追查，於105年2月1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、臺北市調查處、高雄市調查處，展開搜索、傳喚(約談)行動，並積極查扣犯罪所得，扣得現金900餘萬元、鑽石、金幣、車輛等物，且於105年5月11日拍賣查扣賓士牌等高級車輛5臺，變價得451萬元，另凍結被告相關銀行帳戶金額計1億餘元。